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與呂學樟委員有約

案由一、建請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第五條建議案

本辦法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共計十八條，規範幼兒園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宜。

教育部草案版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修正版
<p>第五條 幼兒園應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p> <p>基礎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以每二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但二百零一園至四百園者，得以每二年為一週期、四百零一園至六百園者，得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六百零一園以上者，得以每五年為一週期。</p>	<p>第五條 幼兒園應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p> <p>基礎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以每五年為一週期</u>，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p>

說明：

- 一、本條款不符合公平原則，評鑑標準及時程，應「全國一致每五年為一週期」不應就縣市園所數量多寡而有不同的實施時程；且評鑑的次數的多寡，不等同幼兒教育品質的提昇。
- 二、101年12月以前全國才真正完成幼兒園的換照作業，若隔年度即開始評鑑，起即要幼兒園接受評鑑時程太趕，應於103學年度才開始評鑑為宜。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等同相關公務檢查，現行市政府例行檢查已非常頻繁（公消安檢查、合作園檢查、各單位抽查），園所不堪頻繁式的檢查，園所教保人員壓力過大，不利於幼兒教育發展。
- 四、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前之歷史背景不同，因此當時立案標準不一致，在評鑑規劃時應能明確就園所原立案之法規及現況為檢核項目，不應要求園所改善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

案由二、教育部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規定限制合作園收費調整，影響私立幼兒園的經營，建請 101 年度解除列管。

說明：教育部合作園機制限制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公立園所已開始進行收費調整，私立幼兒園已受禁 4 年，請還私立幼兒園調費的權利。

《中壢市托調漲》每人每學期增 1330 元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4:31

〔自由時報記者羅正明／中壢報導〕桃園縣中壢市代會通過市立托兒所收費調漲案，每人、每學期將增加一千三百三十元。托兒所長鄭伊庭說，收費已九年沒有調整，物價波動劇烈，因此決定微調，但調漲後仍低於桃園市、龍潭鄉，為全縣第三高收費。

101 年基本工資調高至一萬八七八〇元勞保費調高

〔自由時報記者呂清郎／台北報導〕明年起，勞工的勞保保費負擔將增加，勞委會昨宣布，明年起勞保費率將從八%調高為八·五%，估計將有約九七〇萬名勞工受影響；平均每位勞工保費增加約二十九元，雇主也要多付一百元，基本工資則將從現行一萬七八八〇萬元調高至一萬八七八〇元。

案由三、建請爭取「課稅收入運用計畫」101 年補助導師費不分 1 教師 1 教保員，應以證照資格公平補助。

教育部現行規劃幼兒園		本會建議方案		
1 位教師，1 位教保員		二位教師		以人員證照資格補助
幼兒教師	教保員	幼兒教師	幼兒教師	教保員
1000 元	900 元	2000 元/每位	2000 元	900 元

說明：馬總統宣佈 102 年國中小導師費加碼提高到 4 千元，101 年補助導師費不分 1 教師 1 教保員，應以證照資格公平補助。

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依據下列「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

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助理楊凱証先生已將行文至教育部本會反應訴求！

保存年限：五年

分類號：

立法院呂學樟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1號407室
傳 真：(02) 2358-6260
聯絡電話：(02) 2358-6256 楊凱証

副
本

受文者：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101)樟字第101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通過後相關配套辦法修訂、教育部合作園限制性收費調整及導師費補助等案，建請 貴部惠予協助修訂以利順利推動，並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立法通過後，貴部依據該法第45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據聞貴部擬在評鑑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自102年起依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園數多寡而實施不同時程與次數，不符公平原則及實施倉卒，建請 貴部修正自民國103年9月起實施並統一每五年為一週期進行幼兒園評鑑，給予適當緩衝時間及兼顧實際運作，以利幼兒教育之發展。
- 二、有關 貴部合作園機制限制性收費調整，在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勞、健保費的調高下，已嚴重影響私立幼兒園之生存與經營，建請 貴部在本(101)年度解除管制，讓其回歸市場機制，以利私立幼兒園之經營。
- 三、有關101年補助之導師費，貴部原擬幼兒園一位教師及一位保育員將分別補助1,000元及900元，然二位教師卻補助2,000元，顯不符公平原則，建議補助導師費不應分一師一保，而應以證照資格為標準，公平補助幼兒教師2,000元，保育員900元。
- 四、建請 貴部審慎考量並研擬相關修正建議辦法，以利幼兒教育之推動發展，無任感謝。

正本：教育部。

副本：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立法委員 呂學樟